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25 次中心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 席：劉主任淑燕

記錄：張小美

出席人員：劉淑燕主任、陳俊民組長、廖俊儒組長、李元宏組長、張小美組員、周純鈴小姐、陽愛珍小姐、彭珈瑩小姐、古鈴婉小姐、陳奇鈺先生、王文輝先生、江宏章先生、江永堪先生、劉孟修先生，黃坤鈴先生、羅愿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三組組長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 定：確認

肆、提案報告：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重大緊急事件通報表，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 依據 1 月 6 日緊急通報事件會議辦理
- (二) 本表單已於 1 月 6 日電子傳送本中心所屬同仁(如附件二)，如遇緊急重大事件，請依規定填寫及通報。

決 定：

- (一) 請場器組將中心主任、三組組長及技工友大哥電話放置於服務台供學生緊急通報使用。
- (二) 請營運組影印本校重大緊急事件通報表放置於服務台及指導工讀生填寫。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內部控制，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 依據內控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口頭報告，該專案小組預計將於 3 月由郝副會同委員，抽查各單位內控情形。
- (二) 本校內控制度建置作業電子檔放置於秘書室網站，請同仁自行上網查閱。
- (三) 本中心目前執行之內控有「體育場館、設施安全管理及人員使用安全意外事件應變處理」及「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請同仁務必熟悉處理流程，以便因應突發狀況。

決 定：請場器組將本中心之內部控制流程圖與緊急事件聯絡人電話(主任、組長、

技工友)彙整、印製放於工友值班室與服務台，並將緊急疏散圖、內部流程圖掛於中心網頁。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中心

案由：有關 101 會計年度公有財產盤點，提請報告。

說明：

- (一) 101 會計年度公有財產盤點預計將於 101 年 4 月 24 日下午辦理。
- (二) 財產盤點表將於近日列印後轉交各財產使用人，請各財產使用人務必先行盤點，盤點表及公用財產盤點統計表請於 3 月 20 日前，簽名後擲回體育中心辦公室。
- (三) 如有財物標籤脫落者，請填列申請表單以利協助申請。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 101 年度體育中心經費分配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 因 101 年度經費縮減，致使原自學務處工讀金項下支應各組之行政工讀費將全額支用至各場館工讀金，即日起，行政工讀金將由業務費分配至各組之經費項下勻支。
- (二) 檢附中心業務費分配明細如附件三-上圖(教學活動組 70%、中心辦公室 20%、營運開發組 5%、場地器材組 5%)。
- (三) 101 年度學校補助體育場館免收費補助金額為 3,420,000 元，扣除已確認之必要性支出，預估可動支之場館維護費為 118,916 元(如附件三-下圖)。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由：有關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術科考試相關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 本中心於 101 年 3 月 18 日(日)承辦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術科考試業務，擬請中心各工作同仁配合協助。
- (二)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收項目為羽球、網球、游泳、射箭等四項，各單項試務工作人員分配如下表：

運動項目	試務工作人員	場地管理員
網球	王文輝	江永堪
羽球	彭珈瑩、古鈴婉	江宏章
游泳	陽愛珍	羅愿
射箭	陳奇鈺	劉孟修
行政組	陳俊民組長、周純鈴	黃坤鈴
監務組	張小美組員	
場地組	李元宏	

(三)各組工作事項及協辦注意事項將預訂於101年2月22日(三)中午12:30召開工作協調會議，擬請各工作同仁配合與會。

決 定：修正後通過。。

伍、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 由：有關高爾夫練習場開放時段更動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原高爾夫平日晚間開放時間為 1700-2100，因每週有兩天高爾夫課程(1610-1800)，為不影響教學及節省工讀金，建議將高爾夫平日晚間開放時間延後一小時，更改為 1800-2100，預計將可省下工讀金 2,266 元/月。

決 議：通過並提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中討論。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 由：有關體育館假日開放時段更動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原體育館假日上午開放時間為 0600-1100，因考量假日上午使用人數較少，為因應工讀金時薪提高及經費縮減，擬縮短假日開館時間，並自下午 1400 開館。

(二) 依據統計，每年 4-10 月游泳池開館期間假日使用人數相對較多，為提高場館之使用率，建議僅 11 月至隔年 3 月，體育館假日上午休館；預估此期間將可省下工讀金 20,600 元。

(三) 檢附假日上午收入與進館人次統計表(如附件四)及假日上午休館後之影響與因應方案(如附件五)。

決 議：本案委由營運組組長與中心主任協商後決議並提體育指導委員會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保齡球館開放時段更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原保齡球館平日開放時間為 1600-2100，因保齡球館零件耗損率極高，呈現入不敷出之情況(100 年度總收入為 360,698 元，100 年度維修費用約 49,000 元，工讀金支出為 390,432 元)。為減少工讀金負擔，建議將開放時間延後為 1800-2100；估計可省下 9,064 元/月。

決議：通過並提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新增體育場館場地租借費用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中心場館之攀岩場、高爾夫球練習場、射箭場、第二會議室、溜冰場之場地租借費用未列入收費標準中，為因應爾後團體借用上述場地，可依收費標準計費，故新增五個場地之計費標準(如附件六)。

決議：通過並提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近來有多件校外團體借用場地申請案，與本校代表隊訓練時間重疊，故擬將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修正，爾後若遇此情形，本中心可與代表隊進行協調後對放開放使用。

(二)體育場館之開放時間經修正後，以表格式呈現較易了解，故將條列式開放時間刪除，增加開放時間表。

(三)辦理活動所需之空調收費標準，羽球館及室內游泳池皆為中央空調主機設備故收費應修正為 3000 元/時。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七)。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修正為：一、本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情況下，本中心得協調校內、外各單位借用場地與時間之優先順序。)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由：本校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之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有效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相關業務，本中心擬比照本校運動競技學系甄選入學方式，將原術科考試改以書面審查資料、口試辦理，是故需修正本校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之招生辦法，以符合其需求。

(二)由於本校與中山、中興、成大四所學校於100 年八月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CUST)」，進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體育教務資源整合」，預計102年度辦理運動績優生聯合招生，在未知102年度是否能如期辦理情況之下，本案先行修正，往後在未進行四校聯招時，則以本案修正後之辦法進行書面審查資料、口試辦理招生。

(三)檢附本校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修正草案及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 議：通過。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場地器材組

案 由：有關本校運動器材借用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近來常有學生於借用器材後未歸還，為明確訂定運動器材之借用辦法及歸還時間，擬修定本校運動器材借用要點之部分條文。

(二)檢附國立中正大學運動器材借用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 議：

(一) 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二條：借用對象**僅限於**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對外借用，借用時須持教職員工證、學生證、會員證，向器材室辦理借用登記。及第五條本校各代表隊、社團及各單位為參加活動，借用運動器材時，應由指導老師、單位主管，於一周前填表向體育中心場地器材組提出申請借用，並於**活動**完畢後二日內歸還，遇假日則順延。）

(二) 請場器組儘速訂定相關懲處辦法，提下次會議中討論。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比賽及獎勵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因查過去三年大專運動會及聯賽部分項目或級別參賽人（隊）數常未滿16 人（隊），依照現行條款若將來選手在此情況下取得前三名榮譽仍無法符合申請資格，故提請相關辦法修正如附件十。

決 議：修正後通過（將未滿16 人（隊）修正為8 人（隊））

柒、散會：14：00